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
之10%一般上限；
- (3) 重選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其後更新，不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中文名稱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之公开发售，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2,223,259,115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發售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劉光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
之10%一般上限
及
- (3)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中文名稱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經考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正考慮投放更多努力及資源開發金融服務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的性質及主要業務。此外，新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的證明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證券的現有證明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新證明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得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上限，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10%一般上限為股份合併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中889,442,0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各為「合併前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於會上批准現有10%一般上限）已發行合併前股份之1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8,800,000股合併前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該現有10%一般上限授出，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約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未行使、失效或註銷，及仍未獲行使。除該等購股權外，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7,744,671股合併前股份（因股份合併已調整至1,936,167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行使、失效或註銷，及仍未獲行使。經考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根據上述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調整為245,148,9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68%。

誠如上文所披露，現有10%一般上限幾乎用盡。倘10%一般上限不予更新，董事會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僅能進一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足0.01%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得以維持靈活性，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如有需要時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羅致新僱員，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由於該等原因，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69,777,345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變動，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6,977,734股股份。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公布，鄧聲興博士(「鄧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鄧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鄧博士之履歷：

鄧博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多家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及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研究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鄧博士於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資產管理部副總裁。鄧博士為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理事。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鄧博士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鄧博士曾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私人公司金昇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金昇」)任職董事。金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鄧博士確認，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金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解散前概無業務且具有償債能力。

鄧博士與本集團已訂立僱傭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博士目前有權享有(i)年度薪金2,400,000港元；及(ii)按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酌情花紅。鄧博士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鄧博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任何董事職務；(ii)鄧博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鄧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鄧博士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ii)授出建議更新；及(iii)重選鄧博士為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改公司名稱；(ii)授出建議更新；及(iii)重選鄧博士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及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據此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就計算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 「動議重選鄧聲興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